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六十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五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由（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一
司法院秘書關應麟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一
任命胡翰為司法院祕書由（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一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為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延期六個月由（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一
----------------------------------	----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定期截止造送十八年度預算由（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二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定六月一日為交易所法施行日期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三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定四月一日為考試法施行日期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三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據呈爲依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九條擬派本院參事錢泰爲我國常川代表之一由（附原呈）（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四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李家琪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二五
派楊昌第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五
派陳喜麟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陳維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謝盛戡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汪永慶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五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周長煒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趙震乾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六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朱煥彰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范蒼生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六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李震聲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張雲華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七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趙華封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袁景華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八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林調豐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張穎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二八

雜錄

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九
解釋工會法疑義各點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三〇
解釋工會法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三一
解釋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四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三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曹三等擄人勒贖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四
崔新三等傷害人致死及誣告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三月四日）	三五
顧寶廩等殺人等罪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三月五日）	三六
張得水反革命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三月六日）	三八
張啓善強盜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九年三月七日）	三九

附錄

司法行政部頒定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續）	四〇
---------------------	----

司法公報 第六十四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乙 地方支出

一 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農鑛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關農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

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

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爲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

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爲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

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征收費滯納罰金征收稅款之利息征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爲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盂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撇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

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篷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征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爲標準

附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爲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礦部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畧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二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三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四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五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六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八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